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方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38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200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110年第2季「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配合本公司小型電子期貨上市，新增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活動期間自商品上市日至110年6月30日，活動辦法詳附件，請積極參與爭取佳績。

正本：各期貨商、期貨自營商、特定法人機構造市者、本公司網站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0 年第 2 季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辦法

- 壹、主辦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
- 貳、活動目的：為鼓勵具報價能力之法人機構積極參與商品交易及報價，特舉辦本活動。
- 參、活動期間¹：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小型電子期貨自商品上市起適用。
- 肆、獎勵對象：期交所造市者(無須報名)及欲從事報價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應向期交所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並提供交易帳號及代表公司進行雙向報價之交易員名單一名(已報名 110 年第 1 季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者，毋須再次報名)。已報名電子期貨之法人機構將納入小型電子期貨成績計算，無須再次報名。
- 伍、獎勵標的：期交所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電子期貨(TE)、小型電子期貨(ZEF)、金融期貨(TF)、臺灣 50 期貨(T5F)、櫃買期貨(GTF)、臺灣永續期貨(E4F)、臺灣生技期貨(BTF)、臺指選擇權(TXO)、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RHF)、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XEF)、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XJF)、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XBF)、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XAF)、美國道瓊期貨(UDF)、美國標普 500 期貨(SPF)、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UNF)、英國富時 100 期貨(F1F)、日本東證期貨(TJF)、黃金期貨(GDF)、臺幣黃金期貨(TGF)、黃金選擇權(TGO)、布蘭特原油期貨(BRF)等商品。
- 陸、活動方式：

一、臺股期貨(TX)及小型臺指期貨(MTX)

(一) 日盤 TX 及 MTX 最近月契約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 (1) 當月日盤(8:45 至 9:00)對 TX 及 MTX 最近月契約(不含小型臺指期貨週契約)提供報價；
- (2) 買賣報價之價差不得高於 20 個 ticks；
- (3) 買賣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20 口。

¹ 本活動參加者，自報名日後一交易日起計算報價成績，且報價成績係以日曆月首日至末日為起算期間。

2. 競賽績效成績：當月 8:45 至 9:00 符合前項獎勵標準之報價時間涵蓋率。

8:45 至 9:00 報價時間涵蓋率 = $\Sigma(\text{TX 及 MTX 最近月契約每日於 8:45 至 9:00 提供買賣申報時間(秒)}) / \text{當月 TX 及 MTX 最近月契約 8:45 至 9:00 總時數(秒)}$

3. 競賽獎項：依當月 8:45 至 9:00 報價時間涵蓋率排名取前 8 名，依下列級距取得獎勵金。

8:45 至 9:00 報價時間涵蓋率	獎勵金
98%以上	新臺幣 7 萬元整
95%以上，未達 98%	新臺幣 6 萬元整
90%以上，未達 95%	新臺幣 5 萬元整
85%以上，未達 90%	新臺幣 4 萬元整

(二) 日盤小型臺指期貨週到期契約(Weekly MTX)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1) 當月日盤(08:45~13:45)對 Weekly MTX 進行報價，平均報價時間達 4 小時以上，若同時有 2 個 Weekly MTX 交易時，需同時對 2 個 Weekly MTX 報價；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0 個 ticks；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0 口。

2. 競賽績效成績² = $(\Sigma \text{Weekly MTX 報價(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同時存在，且符合報價口數之委託維持秒數)}) \times \text{Weekly MTX 報價時段權數} \times \text{Weekly MTX 報價價差權數}$

3. 競賽獎項：

²日盤 weekly MTX 報價時段及報價價差權數

報價時段權數		報價價差權數	
報價時段	權數	報價價差	權數
8:45:00~9:00:00	6	4 ticks 以內	2
9:00:00~13:30:00	1	5 ticks~7 ticks	1.5
13:30:00~13:45:00	3	8 ticks~10 ticks	1

-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就 Weekly MTX 進行雙向報價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4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³：

第一名：新臺幣 20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上述各名次得獎金額依下表 8:45:00 至 8:45:10 有效報價比率⁴

決定實際得獎金額。

8:45:00 至 8:45:10 有效報價比率	得獎金額取得比率
90%以上	100%
80%以上，未達 90%	90%
70%以上，未達 80%	70%
60%以上，未達 70%	50%
50%以上，未達 60%	30%
未達 50%	0%

- (2) 報價加碼獎：獲頒報價獎且當月 8:45 至 9:00 持續報價時間涵蓋率 98%以上者，加發新臺幣 3 萬元整。

8:45 至 9:00 持續報價時間涵蓋率 = Σ Weekly MTX 8:45-9:00 提供合格買賣申報時間(秒) / 當月 Weekly MTX 8:45-9:00 總交易時間(秒)

- (3) 交易員獎：參與日盤 Weekly MTX 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三) 夜盤小型臺指期貨週契約(Weekly MTX)競賽活動

³績效成績相同，依交易量排序。

⁴參與者每日於 8:45:00 至 8:45:10 就 Weekly MTX 依下列標準提供至少 1 秒以上報價，則為 1 筆有效報價，8:45:00 至 8:45:10 有效報價比率 = Σ (8:45:00 至 8:45:10 有效報價筆數) / 日盤 Weekly MTX 當月交易次數。

I、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20 ticks；II、買賣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20 口

1. 競賽標準：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 (1) 當月夜盤(15:00~24:00)對 Weekly MTX 進行報價，平均報價時間達 5 小時以上；
 - (2) 買賣報價之價差不得高於 10 個 ticks；
 -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0 口。
2. 競賽績效成績⁵=(Σ Weekly MTX 報價(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同時存在，且符合報價口數之委託維持秒數) $\times$ Weekly MTX 報價時段權數 $\times$ Weekly MTX 報價價差權數)
3. 競賽獎項：
 -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就 Weekly MTX 進行雙向報價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4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⁶：
 -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 第三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 第四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上述各名次得獎金額依下表 15:00:00 至 15:00:10 有效報價比率

⁷決定實際得獎金額。

15:00:00 至 15:00:10 有效報價比率	得獎金額取得比率
90%以上	100%
80%以上，未達 90%	90%
70%以上，未達 80%	70%
60%以上，未達 70%	50%

⁵夜盤 weekly MTX 報價時段及報價價差權數

報價時段權數		報價價差權數	
報價時段	權數	報價價差	權數
15:00:00~15:10:00	6	4 ticks 以內	2
15:10:00~21:30:00	1	5 ticks~7 ticks	1.5
21:30:00~24:00:00	3	8 ticks~10 ticks	1

⁶績效成績相同，依交易量排序。

⁷參與者每日於 15:00:00 至 15:00:10 就 Weekly MTX 依下列標準提供至少 1 秒以上報價，則為 1 筆有效報價，15:00:00 至 15:00:10 有效報價比率= Σ (15:00:00 至 15:00:10 有效報價筆數)/夜盤 Weekly MTX 當月交易次數。

I、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20 ticks；II、買賣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20 口

15:00:00 至 15:00:10 有效報價比率	得獎金額取得比率
50%以上，未達 60%	30%
未達 50%	0%

(2) 交易員獎：參與夜盤 Weekly MTX 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5 千元整。

(四) 夜盤 TX 及 MTX 獎勵活動

1. 獎勵門檻：當月夜盤(15:00~24:00)，同時對 TX 及 MTX 提供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

(1) 夜盤對 TX 及 MTX 最近月契約⁸持續報價，每個商品平均報價時間各達 5 小時以上；

(2) 買賣報價之價差介於買進價格 6 個 ticks 以內；

(3) 買賣申報數量 TX 皆不得低於 5 口，MTX 皆不得低於 10 口；

2. 獎勵方式：TX 及 MTX 同時達前項獎勵門檻者，依下表取得一定金額之手續費折減：

報價規定		交易經手費 折減金額 ⁹	結算手續費 折減金額 ¹⁰
每日持續報價 時間 ¹¹	時間加權報價 價差		
5 小時	4 ticks 以內	6 萬元	4 萬元
	5 ticks 以內	4 萬 8 千元	3 萬 2 千元
	6 ticks 以內	3 萬元	2 萬元
6 小時	4 ticks 以內	9 萬 6 千元	6 萬 4 千元
	5 ticks 以內	7 萬 2 千元	4 萬 8 千元
	6 ticks 以內	4 萬 8 千元	3 萬 2 千元

⁸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⁹當月期交所之應收交易經手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¹⁰當月期交所之應收結算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¹¹TX 及 MTX 報價同時超過 5 小時未達 6 小時，取最佳 5 小時之平均報價；超過 6 小時，取最佳 6 小時之平均報價。

(五) 夜盤 TX 及 MTX 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1) 當月夜盤(15:00~24:00)，同時對 TX 及 MTX 進行報價，符合前項夜盤 TX 及 MTX 獎勵活動 1.獎勵門檻(2)、(3)之報價規定，且每個商品平均每日報價時間各達 6 小時以上；

(2) 當月夜盤(15:00~24:00)，TX 及 MTX 合計日均成交口數達 300 口以上。

2. 競賽績效成績=(Σ 夜盤 TX、MTX 最近月契約之報價(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同時存在，且符合報價口數之委託維持秒數) $\times$ TX、MTX 買賣價差權數¹² $\times$ TX、MTX 報價時段權數)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就 TX 及 MTX 進行雙向報價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8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¹³：

第一名：新臺幣 30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25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0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六名：新臺幣 5 萬元整，3 名。

第一名，當月夜盤 TX 及 MTX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1,000 口；第二名，當月夜盤 TX 及 MTX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800 口；第三名，當月夜盤 TX 及 MTX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600 口；第四名，當月夜盤 TX 及 MTX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400 口；第五名及第六名，當月夜盤 TX 及 MTX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

¹²TX、MTX 報價時段權數及買賣價差權數

報價時段	權數	買賣價差	權數
15:00~18:30	1	4 ticks 以內	2
18:30~21:30	2	5 ticks	1.5
21:30~24:00	3	6 ticks	1

¹³ 績效成績相同，依夜盤交易量排序。

須達 30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2) 交易員獎：參與 TX 及 MTX 夜盤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5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2.5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六名：新臺幣 1 萬元整，3 名。

二、 電子期貨(TE)

(一) 日盤 TE 獎勵活動

1. 獎勵門檻：當月日盤對 TE 提供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

(1) 日盤對 TE 最近月契約¹⁴持續報價，平均報價時間達 3 小時以上；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0 個 ticks；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口；

2. 獎勵績效成績：每日平均績效成績=(Σ 日盤 TE 最近月契約之報價(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同時存在，且符合報價口數之委託維持秒數) $\times$ TE 買賣價差權數¹⁵)/交易天數

3. 獎勵方式：依下表每日平均績效成績取得一定金額手續費折減：

每日平均績效成績	交易經手費 折減金額 ¹⁶	結算手續費 折減金額 ¹⁷
28,000 分以上	4 萬 8 千元	3 萬 2 千元
21,000 分以上，未達 28,000 分	3 萬 6 千元	2 萬 4 千元

¹⁴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¹⁵ 日盤 TE 買賣價差權數：

TE 買賣價差	權數
6 ticks 以內	3
7-8 ticks	2
9-10 ticks	1

¹⁶當月期交所之應收交易經手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¹⁷當月期交所之應收結算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二) 日盤 TE 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1) 當月日盤(8:45~13:45)對 TE 進行報價，符合前項日盤 TE 獎勵活動

1.獎勵門檻(2)、(3)之報價規定，且平均每日報價時間達 3.5 小時以上；

(2) 當月日盤 TE 日均成交口數達 10 口以上。

2. 競賽績效成績¹⁸=(Σ 日盤 TE 最近月契約之報價(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同時存在，且符合報價口數之委託維持秒數) $\times$ TE 買賣價差權數)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就 TE 進行雙向報價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3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¹⁹：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6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日盤 TE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50 口；第二名，當月日盤 TE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30 口；第三名，當月日盤 TE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1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2) 交易員獎：參與日盤 TE 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三) 夜盤 TE 獎勵活動

1. 獎勵門檻：當月夜盤(15:00~24:00)對 TE 提供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

¹⁸ 買賣價差權數及報價時段權數

TE 買賣價差	權數
6 ticks 以內	3
7-8 ticks	2
9-10 ticks	1

¹⁹ 績效成績相同者，依夜盤交易量排序。

- (1) 夜盤對 TE 最近月契約²⁰持續報價，平均報價時間達 3.5 小時以上；
-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0 個 ticks；
-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3 口；

2. 獎勵方式：達前項獎勵門檻者，依下表取得一定金額手續費折減：

報價規定		交易經手費 折減金額 ²¹	結算手續費 折減金額 ²²
每日持續報價時間	時間加權報價價差		
3.5 小時	6 ticks 以內	4 萬 8 千元	3 萬 2 千元
	8 ticks 以內	3 萬 6 千元	2 萬 4 千元
	10 ticks 以內	2 萬 4 千元	1 萬 6 千元

(四) 夜盤 TE 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1) 當月夜盤(15:00~24:00)對 TE 進行報價，符合前項夜盤 TE 獎勵活動

1.獎勵門檻(2)、(3)之報價規定，且平均每日報價時間達 5.5 小時以上；

(2) 當月夜盤(15:00~24:00)TE 合計日均成交口數達 10 口以上。

2. 競賽績效成績²³=(Σ 夜盤 TE 最近月契約之報價(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同時存在，且符合報價口數之委託維持秒數) $\times$ TE 買賣價差權數 $\times$ TE 報價時段權數)

3. 競賽獎項：

²⁰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²¹當月期交所之應收交易經手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²²當月期交所之應收結算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²³ 買賣價差權數及報價時段權數

TE 買賣價差	權數	TE 報價時段	權數
6 ticks 以內	3	15:00~18:30	1
7-8 ticks	2	18:30 後~21:30	2
9-10 ticks	1	21:30 後~24:00	3

(3)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就 TE 進行雙向報價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3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²⁴：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6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夜盤 TE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50 口；第二名，當月夜盤 TE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30 口；第三名，當月夜盤 TE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1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4) 交易員獎：參與夜盤 TE 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三、小型電子期貨(ZEF)

(一) 日盤 ZEF 獎勵活動

1. 獎勵門檻：當月日盤對 ZEF 提供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

(1) 日盤對 ZEF 最近月契約²⁵持續報價，平均報價時間達 3 小時以上；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4 個 ticks；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0 口；

2. 獎勵績效成績：每日平均績效成績=(Σ 日盤 ZEF 最近月契約之報價(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同時存在，且符合報價口數之委託維持秒數) $\times$ ZEF 買賣價差權數²⁶)/交易天數

3. 獎勵方式：依下表每日平均績效成績取得一定金額手續費折減：

²⁴ 績效成績相同者，依夜盤交易量排序。

²⁵ 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²⁶ 日盤 ZEF 買賣價差權數：

<u>ZEF 買賣價差</u>	<u>權數</u>
<u>10 ticks 以內</u>	<u>3</u>
<u>11-12 ticks</u>	<u>2</u>
<u>13-14 ticks</u>	<u>1</u>

<u>每日平均績效成績</u>	<u>交易經手費 折減金額²⁷</u>	<u>結算手續費 折減金額²⁸</u>
<u>28,000 分以上</u>	<u>4 萬 8 千元</u>	<u>3 萬 2 千元</u>
<u>21,000 分以上，未達 28,000 分</u>	<u>3 萬 6 千元</u>	<u>2 萬 4 千元</u>

(二) 日盤 ZEF 早鳥獎活動：當月日盤對 ZEF 提供報價，符合前項報價獎勵活動門檻者，依持續報價時間排名前 3 名者，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5 萬元，交易員獎新臺幣 1 萬元。

(三) 夜盤 ZEF 獎勵活動

1. 獎勵門檻：當月夜盤(15:00~24:00)對 ZEF 提供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

- (1) 夜盤對 ZEF 最近月契約²⁹持續報價，平均報價時間達 3.5 小時以上；
-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4 個 ticks；
-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0 口；

2. 獎勵方式：達前項獎勵門檻者，依下表取得一定金額手續費折減：

<u>報價規定</u>		<u>交易經手費 折減金額³⁰</u>	<u>結算手續費 折減金額³¹</u>
<u>每日持續報價時間</u>	<u>時間加權報價價差</u>		
<u>3.5 小時</u>	<u>10 ticks 以內</u>	<u>4 萬 8 千元</u>	<u>3 萬 2 千元</u>
	<u>12 ticks 以內</u>	<u>3 萬 6 千元</u>	<u>2 萬 4 千元</u>
	<u>14 ticks 以內</u>	<u>2 萬 4 千元</u>	<u>1 萬 6 千元</u>

(四) 夜盤 ZEF 早鳥獎活動：當月夜盤(15:00-24:00)對 ZEF 提供報價，符合前項報價獎勵活動門檻者，依持續報價時間排名前 3 名者，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5 萬元，交易員獎新臺幣 1 萬元。

四、 金融期貨(TF)

²⁷當月期交所之應收交易經手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²⁸當月期交所之應收結算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²⁹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³⁰當月期交所之應收交易經手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³¹當月期交所之應收結算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一) TF 獎勵活動

1. 獎勵門檻：當月對 TF 提供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
 - (1) 對 TF 最近月契約³²持續報價，平均報價時間達 3 小時以上；
 -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7 個 ticks；
 - (3) 買賣申報數量 TF 皆不得低於 5 口；
2. 獎勵績效成績：每日平均績效成績 = (Σ TF 最近月契約之報價(買進委託與賣出委託同時存在，且符合報價口數之委託維持秒數) × TF 買賣價差權數³³) / 交易天數
3. 獎勵方式：依下表每日平均績效成績取得一定金額手續費折減：

每日平均績效成績	交易經手費 折減金額 ³⁴	結算手續費 折減金額 ³⁵
28,000 分以上	4 萬 8 千元	3 萬 2 千元
21,000 分以上，未達 28,000 分	3 萬 6 千元	2 萬 4 千元

五、 臺灣 50 期貨(T5F)及櫃買期貨(GTF)

(一) T5F 及 GTF 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當月對 T5F、GTF 提供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 (1) T5F：
 - I. T5F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2.5 小時以上；
 - II.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8 個 ticks；
 - III.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口；
 - IV. 當月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達 5 口以上。

³²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³³ TF 買賣價差權數：

TF 買賣價差	權數
5 ticks 以內	3
6 ticks	2
7 ticks	1

³⁴當月期交所之應收交易經手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³⁵當月期交所之應收結算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2) GTF：

- I. GTF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2.5 個小時以上；
 - II.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0 個 ticks；
 - III.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口；
 - IV. 當月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達 5 口以上。
2. 競賽成績計算：各商品競賽績效成績=獎勵標的最近 2 個月份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秒)×買賣申報數量權數³⁶×買賣價差權數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就 T5F 或 GTF 進行雙向報價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3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³⁷：

第一名：新臺幣 6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 T5F 及 GTF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60 口；第二名，當月 T5F 及 GTF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40 口；第三名，當月 T5F 及 GTF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2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2) 成交加值獎：獲頒報價獎之得獎人，且依當月獎勵標的(T5F 及 GTF)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達 50 口以上者，按成交口數排名，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6 萬元。

第二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³⁶T5F 及 GTF 買賣申報數量權數及買賣價差權數表如下：

買賣申報數量		買賣價差		
GTF、T5F	權數	GTF	T5F	權數
16 口以上	2	5 個 ticks 以內	6 個 ticks 以內	3
11 口~15 口	1.5	6~7 個 ticks	7~11 個 ticks	2
6 口~10 口	1	8~10 個 ticks	12~18 個 ticks	1

³⁷績效成績相同者，依交易量排序。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3) 交易員獎：參與 T5F 及 GTF 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六、 臺灣永續期貨(E4F)及臺灣生技期貨(BTF)

(一) E4F 及 BTF 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當月同時對 E4F 及 BTF 提供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1) E4F：

- I. E4F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3.5 小時以上；
- II.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0 個 ticks；
- III.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口；
- IV. 當月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達 5 口以上。

(2) BTF：

- I. BTF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3.5 個小時以上；
- II.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5 個 ticks；
- III.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口；
- IV. 當月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達 5 口以上。

2. 競賽成績計算：各商品競賽績效成績³⁸=獎勵標的最近 2 個月份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秒)×買賣申報報價時段權數×買賣申報數量權數×買賣價差權數

³⁸E4F 及 BTF 買賣申報數量權數及買賣價差權數表如下：

報價時段		買賣申報數量		買賣價差		
E4F、BTF	權數	E4F、BTF	權數	E4F	BTF	權數
8:45:00-9:00:00	6	21 口	2	3 ticks	4 ticks	6
9:00:00-13:30:00	1	16 口~20 口	1.5	4 ticks	5-6 ticks	3
13:30:00-13:45:00	3	11 口~15 口	1	5 ticks	7-8 ticks	2
				6-10 ticks	9-15 ticks	1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就 E4F 及 BTF 進行雙向報價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5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³⁹：

第一名：新臺幣 30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25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0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 E4F 及 BTF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50 口；第二名，當月 E4F 及 BTF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40 口；第三名，當月 E4F 及 BTF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30 口；第四名，當月 E4F 及 BTF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20 口；第五名，當月 E4F 及 BTF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1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2) 成交加值獎：獲頒報價獎之得獎人，且依當月獎勵標的(E4F 及 BTF)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達 50 口以上者，按成交口數排名，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15 萬元。

第二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0 萬元。

第四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3) 交易員獎：參與 E4F 及 BTF 報價者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³⁹績效成績相同者，依交易量排序。

第五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 (4) E4F 報價加碼獎：獲頒報價獎且就 E4F 最近月契約⁴⁰每日平均報價時間達 3.5 小時以上，時間加權報價價差為 5 ticks 以內，依下表取得獎額：

9:00 至 9:30 有效報價比率 ⁴¹	得獎金額
80%以上	新臺幣 10 萬元
未達 80%	新臺幣 7 萬元

- (5) BTF 報價加碼獎：獲頒報價獎且就 BTF 最近月契約⁴²每日平均報價時間達 3.5 小時以上，時間加權報價價差為 10 ticks 以內，依下表取得獎額：

9:00 至 9:30 有效報價比率 ⁴³	得獎金額
80%以上	新臺幣 10 萬元
未達 80%	新臺幣 7 萬元

七、 臺指選擇權(TXO)

(一) 日盤 TXO 季月契約獎勵活動⁴⁴

- 獎勵標準：當月日盤對 TXO 第 1 季月及第 2 季月契約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
 - 日盤(08:45~13:45)對第 1 季月及第 2 季月契約價內 2 檔及價外 8 檔⁴⁵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30 個序列提供持續報價，平均每日每個序列持續報價時數達 3 小時以上。
 -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
 -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⁴⁰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⁴¹每日於 9:00:00 至 9:30:00 就 E4F 最近月契約依下列標準提供至少 10 分鐘以上報價，則為 1 筆有效報價，9:00:00 至 9:30:00 有效報價比率= $\Sigma(9:00:00 \text{ 至 } 9:30:00 \text{ 有效報價筆數})/\text{當月交易天數}$ 。

I、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5 ticks；II、買賣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10 口

⁴²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⁴³每日於 9:00:00 至 9:30:00 就 BTF 最近月契約依下列標準提供至少 10 分鐘以上報價，則為 1 筆有效報價，9:00:00 至 9:30:00 有效報價比率= $\Sigma(9:00:00 \text{ 至 } 9:30:00 \text{ 有效報價筆數})/\text{當月交易天數}$ 。

I、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0 ticks；II、買賣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10 口

⁴⁴造市者不適用此獎勵活動

⁴⁵價平定義如下：以台股期貨各相對應月份之期貨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申報買價	第 1 季月及第 2 季月契約最大價差
未達 15 點	8 點
15 點以上，未達 50 點	12 點
50 點以上，未達 100 點	20 點
100 點以上，未達 250 點	30 點
250 點以上	40 點

2. 獎勵方式：達前項獎勵標準者，依下表取得一定金額手續費折減：

第 1 季月及第 2 季月 持續報價時間	交易經手費 折減金額 ⁴⁶	結算手續費 折減金額 ⁴⁷
3 小時	60,000 元	40,000 元
4 小時	120,000 元	80,000 元

(二) 夜盤 TXO 季月契約獎勵活動⁴⁸

1. 獎勵標準：當月夜盤對 TXO 第 1 季月及第 2 季月契約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

(1) 夜盤(15:00~24:00)對第 1 季月及第 2 季月契約價內 2 檔及價外 8 檔⁴⁹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30 個序列提供持續報價，平均每日每個序列持續報價時數達 6.5 小時以上。

(2)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

(3)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申報買價	第 1 季月及第 2 季月契約最大價差
未達 15 點	8 點
15 點以上，未達 50 點	12 點
50 點以上，未達 100 點	20 點
100 點以上，未達 250 點	30 點
250 點以上	40 點

⁴⁶當月期交所之應收交易經手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⁴⁷當月期交所之應收結算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⁴⁸造市者不適用此獎勵活動

⁴⁹價平定義如下：以台股期貨各相對應月份之期貨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2. 獎勵方式：符合前述獎勵標準者，依下表持續報價時數取得一定金額手續費折減：

第 1 季月及第 2 季月 契約持續報價時間	交易經手費 折減金額 ⁵⁰	結算手續費 折減金額 ⁵¹
6.5 小時	60,000 元	40,000 元
7.5 小時	120,000 元	80,000 元

(三) 夜盤 TXO 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當月夜盤對 TXO 週到期及月到期契約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 (1) 夜盤(15:00~24:00)對週、最近月、次近月及次二近月契約提供持續報價，平均每日週及月契約每個序列持續報價時數各達 8 小時以上：

I. TXO 週契約持續報價時間：依當月對 TXO 週契約價內 5 檔及價外 7 檔共 24 個序列中，至少 18 個序列提供持續報價，計算平均每日每個序列持續報價時數。

II. TXO 月契約持續報價時間：依當月對 TXO 最近月、次近月及次二近月契約價內 5 檔及價外 7 檔共 72 個序列中，至少 54 個序列提供持續報價，計算平均每日每個序列持續報價時數。

- (2)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0 個契約。

- (3)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申報買價	週或最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二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未達 15 點	2 點	4 點	6 點
15 點以上，未達 50 點	3 點	5 點	8 點
50 點以上，未達 100 點	5 點	8 點	12 點
100 點以上，未達 250 點	8 點	15 點	20 點
250 點以上，未達 500 點	10 點	20 點	30 點

⁵⁰當月期交所之應收交易經手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⁵¹當月期交所之應收結算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差額自動失效。

申報買價	週或最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二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500 點以上，未達 1,000 點	15 點	30 點	30 點
1,000 點以上	20 點	40 點	40 點

(4) 當月夜盤 TXO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500 口。

2. 競賽績效成績 = (Σ 夜盤 TXO 週、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各序列之報價維持秒數 × TXO 報價價差權數⁵² × TXO 報價時段權數⁵³)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夜盤就 TXO 進行雙向報價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5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⁵⁴：

第一名：新臺幣 40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0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0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夜盤 TXO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2,000 口；第二名，當月夜盤 TXO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1,500 口；第三名，

⁵²TXO 報價價差權數

權數	1			1.5		
申報買價	週或最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二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週或最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二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未達 15 點	2 點	4 點	6 點	1.5 點	2 點	3 點
15 點以上，未達 50 點	3 點	5 點	8 點	2 點	3 點	4 點
50 點以上，未達 100 點	5 點	8 點	12 點	3 點	4 點	6 點
100 點以上，未達 250 點	8 點	15 點	20 點	4 點	8 點	10 點
250 點以上，未達 500 點	10 點	20 點	30 點	6 點	12 點	15 點
500 點以上，未達 1,000 點	15 點	30 點	30 點	10 點	20 點	20 點
1,000 點以上	20 點	40 點	40 點	10 點	20 點	30 點

⁵³TXO 報價時段權數

TXO 報價時段	權數
15:00~18:30	1
18:30~21:30	2
21:30~24:00	3

⁵⁴績效成績相同者，依夜盤交易量排序。

當月夜盤 TXO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1,000 口；第四名，當月夜盤 TXO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800 口；第五名，當月夜盤 TXO 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50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日均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日均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2) 交易員獎：參與 TXO 夜盤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5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2.5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八、 匯率類期貨商品

(一) 日盤人民幣匯率期貨(RTF,RHF)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當日日盤對 RTF 及 RHF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1) 日盤 RTF 及 RHF 所有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各達 4 個小時以上；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報價契約	價差
最近月、次近月、第1季月及第2季月契約	30 ticks
第3季月、第4季月契約	40 ticks

(3) 買賣申報數量 RTF 皆不得低於 25 口，RHF 皆不得低於 5 口；

(4) 日盤 RTF 及 RHF 當日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達 50 口以上。

2. 競賽績效成績=(Σ 當日日盤各月份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 $\times$ 人民幣匯率期貨買賣價差 ticks 權數⁵⁵ $\times$ 人民幣匯率期貨買賣申報口數

⁵⁵人民幣匯率期貨買賣價差 ticks(A)=(賣價－買價)/0.0001，買賣價差 ticks 權數表如下：

買賣價差 ticks		權數
最近月、次近月、第1季月及第2季月契約	第3季月、第4季月契約	
A $\leq$ 8ticks	A $\leq$ 12 ticks	6
8 ticks<A $\leq$ 15 ticks	12 ticks<A $\leq$ 20 ticks	4
15ticks<A $\leq$ 22 ticks	20 ticks<A $\leq$ 30 ticks	2
22 ticks<A $\leq$ 30ticks	30 ticks<A $\leq$ 40ticks	1

權數⁵⁶⁾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日盤 RTF 及 RHF 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5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⁵⁷：

第一名：新臺幣 20 萬元整，交易員獎積分 5。

第二名：新臺幣 16 萬元整，交易員獎積分 4。

第三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交易員獎積分 3。

第四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交易員獎積分 2。

第五名：新臺幣 8 萬元整，交易員獎積分 1。

第一名，當月日盤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250 口；第二名，當月日盤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200 口；第三名，當月日盤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150 口；第四名，當月日盤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需達 100 口；第五名，當月日盤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需達 5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2) 成交獎：每月日盤 RTF 及 RHF 達競賽標準者，按日盤成交口數排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20 萬元整，交易員獎積分 6.0。

第二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交易員獎積分 4.5。

第三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交易員獎積分 3.0。

第四名：新臺幣 5 萬元整，交易員獎積分 1.5。

第一名，當月日盤 RTF 及 RHF 平均報價時間達 5.5 小時；第二名，當月日盤 RTF 及 RHF 平均報價時間達 5 小時；第三名至第四名，當月日盤 RTF 及 RHF 平均報價時間達 4.5 小時。若未達前述平

⁵⁶人民幣匯率期貨買賣申報口數權數表如下：

買賣申報口數		權數
RHF	RTF	
16 口以上	51 口以上	4
11 口~15 口	31 口~50 口	2
6 口~10 口	26 口~30 口	1

⁵⁷績效成績相同者，依日盤交易量排序，其他獎項標準亦相同。

均報價時間，則依實際符合平均報價時間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3) 交易員獎：合計當月報價獎及成交獎所得交易員獎積分後排序，前 5 名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二) 日盤非人民幣期貨(XEF,XJF,XBF,XAF)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當月日盤對 XEF、XJF、XBF、XAF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1)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4 個小時以上。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6 個 ticks。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5 口。

2. 競賽績效成績⁵⁸=(Σ 當日日盤最近月及次近月非人民幣期貨之報價維持秒數 $\times$ 非人民幣期貨買賣價差 ticks 權數 $\times$ 非人民幣期貨買賣申報口數權數)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日盤非人民幣期貨(XEF、XJF、XBF、XAF)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5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項⁵⁹：

⁵⁸非人民幣期貨買賣價差 ticks(XEF、XBF、XAF：ticks(A)=(賣價－買價)/0.0001；XJF：ticks(A)=(賣價－買價)/0.01)權數表及買賣申報口數權數表如下：

買賣價差 ticks	買賣申報口數	權數
$A \leq 2$ ticks	51 口以上	4
$2 \text{ ticks} < A \leq 4 \text{ ticks}$	31 口~50 口	2
$4 \text{ ticks} < A \leq 6 \text{ ticks}$	26 口~30 口	1

⁵⁹獲頒報價獎之成績相同時，則依日盤交易量排序決定名次，其他獎項之標準亦相同。

第一名：新臺幣 2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20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日盤非人民幣匯率類期貨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400 口；第二名，當月日盤非人民幣匯率類期貨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300 口；第三名，當月日盤非人民幣匯率類期貨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200 口；第四名，當月日盤非人民幣匯率類期貨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100 口；第五名，當月日盤非人民幣匯率類期貨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75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2) 成交獎：每月日盤達非人民幣期貨(XEF、XJF、XBF、XAF)競賽標準者，按成交口數排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6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日盤非人民幣期貨平均報價時間達 6 小時；第二名，當月日盤非人民幣期貨平均報價時間達 5.5 小時；第三名，當月日盤人民幣期貨平均報價時間達 5 小時；第四名，當月日盤非人民幣期貨平均報價時間達 4.5 小時；第五名，當月日盤非人民幣期貨平均報價時間達 4 小時。若未達前述平均報價時間，則依實際符合平均報價時間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3) 交易員獎：參與日盤非人民幣匯率類商品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三)夜盤匯率類商品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夜盤(17:25~24:00)對 RTF、RHF、XEF、XJF、XBF、XAF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1) RTF、RHF：

I. 所有月份契約，平均夜盤買賣報價時間達 4 個小時以上；

II. 買賣報價之價差不得高於：

報價契約	價差
最近月、次近月、第 1 季月及第 2 季月契約	60 ticks
第 3 季月、第 4 季月契約	100 ticks

III. RTF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5 口，RHF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口。

(2) XEF、XJF、XBF、XAF：

I.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夜盤買賣報價時間達 4 個小時以上；

II.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0 個 ticks；

III.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5 口。

2. 各競賽績效成績= $\Sigma(\text{獎勵標的指定報價月份(序列)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 \times \text{匯率類商品報價商品權數} \times \text{匯率類商品買賣價差權數} \times \text{匯率類商品買賣申報數量權數} \times \text{匯率類商品報價時段權數})^{60} / (\text{該商品夜盤要求之報價時間秒數})$

60

匯率類商品報價標的		匯率類商品買賣價差 ticks			匯率類商品買賣申報數量			匯率類商品報價時段	權數
商品	權數	RTF、RHF	XEF、XJF、XBF、XAF	權數	RHF	RTF、XEF、XJF、XBF、XAF	權數		
RHF、RTF	2	近 1/近 2/季 1/季 2:20 個 ticks 季 3/季 4:30 個 ticks	4 個 ticks	2	16 口以上	51 口以上	2	17:25~21:30	1
XEF、XJF	2	近 1/近 2/季 1/季 2:30 個 ticks 季 3/季 4:40 個 ticks	6 個 ticks	1.5	11 口~15 口	31 口~50 口	1.5	21:30~24:00	2
XAF、XBF	2.5								

(1) 人民幣匯率類商品競賽績效成績=RTF+RHF

(2) 非人民幣類商品競賽績效成績=XEF+XJF+XBF+XAF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

I. 人民幣匯率期貨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夜盤人民幣匯率期貨(RTF、RHF)進行雙向報價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3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⁶¹：

第一名：新臺幣9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5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3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夜盤人民幣匯率期貨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25口；第二名，當月夜盤人民幣匯率期貨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20口；第三名，當月夜盤人民幣匯率期貨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15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II. 非人民幣匯率類商品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夜盤非人民幣匯率類商品(XEF、XJF、XBF、XAF)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4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⁶²：

第一名：新臺幣20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15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10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5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夜盤非人民幣匯率類商品(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80口；第二名，當月夜盤非人民幣匯率類商品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60口；第三名，當月夜盤非人民幣匯率類商品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40口；第四名，當月夜盤非人民幣匯率類商品日均成交

⁶¹績效成績相同者，依夜盤交易量排序。

⁶²績效成績相同者，依夜盤交易量排序。

口數合計數須達 3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III. 交易員獎：

A. 人民幣匯率期貨交易員獎：參與夜盤人民幣匯率期貨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B. 非人民幣匯率類商品交易員獎：參與夜盤非人民幣匯率類商品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九、 國外指數期貨商品

(一)日本東證期貨(TJF)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對 TJF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1) TJF 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4 小時以上；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6 個 ticks；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口；

(4) 當月日均成交口數達 20 口以上。

2. 每日報價成績⁶³=TJF 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買賣申報數量權數×報價時段權數×買賣價差權數

⁶³TJF 買賣申報數量權數、報價時段權數及買賣價差表如下：

買賣申報數量	權數	報價時段	權數	買賣價差	權數
26 口以上	2	8:00~9:00	4	6 個 ticks	1
21 口~25 口	1.5	9:00~14:00	1	5 個 ticks	2
11 口~20 口	1	14:00~16:15	2	4 個 ticks	3
				3 個 ticks 以內	4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者，當月 TJF 達競賽標準，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4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⁶⁴：

第一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6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 TJF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50 口；第二名，當月 TJF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40 口；第三名，當月 TJF 日均成交口數需達 30 口；第四名，當月 TJF 日均成交口數需達 2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2) 成交加值獎：獲頒 TJF 報價獎之得獎人且當月 TJF 日均成交口數達 30 口以上者，按成交口數排名，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6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3) 交易員獎：參與 TJF 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二)美國道瓊期貨(UDF)、美國標普 500 期貨(SPF)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UNF)競賽活動

⁶⁴績效成績相同者，依交易量排序，其他獎項標準亦相同。

1. 競賽標準：於 8:45~24:00 對 UDF、SPF 及 UNF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⁶⁵：

(1) UDF、SPF 及 UNF 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每個商品平均每日買賣報價時間各達 6 小時以上；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報價契約	價差
UDF	15 ticks
SPF	10 ticks
UNF	10 ticks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口；

(4) 當月日均成交口數合計達 500 口以上。

2. 各商品每日競賽績效成績⁶⁶=獎勵標的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買賣申報數量權數×報價時段權數×買賣價差權數

(1) 日光時段(8:45 至 17:30)競賽績效成績=Σ(UDF 每日 8:45 至 17:30 之報價成績+ SPF 每日 8:45 至 17:30 之報價成績+ UNF 每日 8:45 至 17:30 之報價成績)

(2) 星光時段(17:30 至 24:00)競賽績效成績=Σ(UDF 每日 17:30 至 24:00 之報價成績+SPF 每日 17:30 至 24:00 報價成績+UNF 每日 17:30 至 24:00 之報價成績)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

⁶⁵UDF、SPF 及 UNF 之平均每日報價時間及交易量係採日盤及夜盤合計。

⁶⁶UDF、SPF、UNF 成績計算權重：

買賣價差 ticks			權數	買賣申報數量	權數	報價時段	權數
UDF	SPF	UNF					
9~15 個 ticks	8~10 個 ticks	8~10 個 ticks	1	11 口~15 口	1	8:45~13:45	1
5~8 個 ticks	6~7ticks	6~7ticks	2	16 口~20 口	1.5	15:00~17:30	2
4 個 ticks 以內	4~5ticks	4~5ticks	3	21 口以上	2	17:30~21:30	3
	3 個 ticks 以內	3 個 ticks 以內	4			21:30~24:00	4

I. 日光報價獎(8:45 至 17:30)：達前項競賽標準者，每月合計 UDF、SPF 或 UNF 日光時段競賽績效成績，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3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⁶⁷：

第一名：新臺幣 18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 UDF、SPF 及 UNF 日光時段(8:45 至 17:30)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800 口；第二名，當月 UDF、SPF 及 UNF 日光時段(8:45 至 17:30)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600 口；第三名，當月 UDF、SPF 及 UNF 日光時段(8:45 至 17:30)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需達 50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II. 星光報價獎(17:30~24:00)：達前項競賽標準者，每月合計

UDF、SPF 或 UNF 星光時段競賽績效成績，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5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24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1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 UDF、SPF 及 UNF 星光時段(17:30 至 24:00)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800 口；第二名，當月 UDF、SPF 及 UNF 星光時段(17:30 至 24:00)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600 口，第三名，當月 UDF、SPF 及 UNF 星光時段(17:30 至 24:00)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500 口，第四名，當月 UDF、SPF 及 UNF 星光時段(17:30 至 24:00)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400 口，第五名，當月 UDF、SPF 及 UNF 星光時段(17:30 至 24:00)日均成交

⁶⁷獲頒報價獎之成績相同時，則依交易量排序，其他獎項之標準亦相同。

口數合計數須達 20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 (2) 成交加值獎：獲頒日光時段或星光時段報價獎之得獎人，且依當月獎勵標的(UDF、SPF 及 UNF)合計日均成交口數達 1,000 口以上者，按成交口數排序取前 3 名，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24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1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 (3) 交易員獎：

- I. 日光時段交易員獎：參與日光時段(8:45~17:30) UDF、SPF 及 UNF 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日光報價獎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 II. 星光時段交易員獎：參與星光時段(17:30~24:00) UDF、SPF 及 UNF 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星光報價獎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五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三)英國富時 100 期貨(F1F)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於 8:45~24:00 對 F1F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⁶⁸：

- (1) F1F 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平均每日買賣報價時間達 4 小時以上；

⁶⁸F1F 平均每日報價時間及交易量係採日盤及夜盤合計。

-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5 ticks
-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口；
- (4) 當月日均成交口數達 5 口以上。
2. 每日競賽績效成績⁶⁹=F1F 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買賣申報數量權數×報價時段權數×買賣價差權數
- (1) 日光時段(8:45 至 17:30)競賽績效成績=Σ 每日 8:45 至 17:30 之報價成績
- (2) 星光時段(17:30 至 24:00)競賽績效成績=Σ 每日 17:30 至 24:00 之報價成績
3. 競賽獎項：
- (1) 報價獎：
- I. 日光報價獎(8:45 至 17:30)：達前項競賽標準者，每月依日光時段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4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⁷⁰：
- 第一名：新臺幣 13 萬元整。
-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 第三名：新臺幣 5 萬元整，2 名。
- 第一名至第三名當月 F1F 日光時段(8:45 至 17:30)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5 口。
- II. 星光報價獎(17:30~24:00)：達前項競賽標準者，每月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4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
- 第一名：新臺幣 17 萬元整。
- 第二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⁶⁹F1F 成績計算權重：

買賣價差	權數	買賣申報數量	權數	報價時段	權數
13~15 個 ticks	1	16 口以上	2	8:45~13:45	1
11-12 個 ticks	2	11 口~15 口	1.5	15:00~17:30	2
10 個(含)ticks 以內	3	6 口~10 口	1	17:30~21:30	3
				21:30~24:00	4

⁷⁰獲頒報價獎之成績相同時，則依交易量排序，其他獎項之標準亦相同。

第三名：新臺幣 5 萬元整，2 名。

第一名至第三名當月 F1F 星光時段(17:30 至 24:00)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5 口。

(2) 成交加值獎：獲頒日光時段或星光時段報價獎之得獎人，且依當月 F1F 合計日均成交口數達 5 口以上者，按成交口數排序取前 4 名，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13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5 萬元整，2 名。

(3) 交易員獎：

I. 日光時段交易員獎：參與日光時段(8:45~17:30) F1F 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日光報價獎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3.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整，2 名。

II. 星光時段交易員獎：參與星光時段(17:30~24:00) F1F 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星光報價獎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2 名。

十、 商品期貨及選擇權商品

(一)黃金期貨(GDF)、臺幣黃金期貨(TGF)及布蘭特原油期貨(BRF)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

(1) 日光時段競賽標準：8:45~17:25 對 GDF、TGF 及 BRF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績效計算：

商品	GDF	TGF	BRF
報價月份	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		
持續報價時間	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4 小時以上		
報價價差	18 個 ticks(1tick=0.1 點)	18 個 ticks(1tick=0.5 點)	10 個 ticks (1 個 tick 為 0.5 元/桶)
買賣申報數量	5 口	5 口	10 口

(2) 星光時段競賽標準：17:25~24:00 對 GDF、TGF 及 BRF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績效計算：

商品	GDF	TGF	BRF
報價月份	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		
持續報價時間	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4 小時以上		
報價價差	18 個 ticks(1tick=0.1 點)	18 個 ticks(1tick=0.5 點)	10 個 ticks (1 個 tick 為 0.5 元/桶)
買賣申報數量	5 口	5 口	10 口

2. 競賽績效成績計算：

(1) 各商品每日競賽績效成績⁷¹=獎勵標的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買賣申報數量權數×報價時段權數×買賣價差權數×報價標的權數

⁷¹GDF、TGF 及 BRF 成績計算權重：

買賣價差 ticks		權數	買賣申報數量		權數	報價時段	權數	報價標的權數	權數
GDF、TGF	BRF		GDF、TGF	BRF					
9~18 個 ticks	8~10 個 ticks	1	16 口以上	26 口以上	2	8:45~13:45	1	GDF、TGF	1
6~8 個 ticks	5~7 個 ticks	2	11 口~15 口	21 口~25 口	1.5	13:45~17:25	2	BRF	2
5 個 ticks 以內	4 個 ticks 以內	3	6 口~10 口	11 口~20 口	1	17:25~21:00	1		
						21:00~24:00	2		

(2) 日光時段(8:45 至 17:25)競賽績效成績= Σ (GDF 每日 8:45 至 17:25 之競賽績效成績+ TGF 每日 8:45 至 17:25 之競賽績效成績+BRF 每日 8:45 至 17:25 之競賽績效成績)

(3) 星光時段(17:25 至 24:00)競賽績效成績= Σ (GDF 每日 17:25 至 24:00 之競賽績效成績+TGF 每日 17:25 至 24:00 競賽績效成績+ BRF 每日 17:25 至 24:00 競賽績效成績)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

I. 日光報價獎(8:45 至 17:25)：達前項日光時段競賽標準者，每月合計 GDF、TGF 或 BRF 日光時段競賽績效成績，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4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⁷²：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5 萬元整，2 名。

第一名，當月 GDF、TGF 及 BRF 日光時段(8:45 至 17:25)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150 口；第二名，當月 GDF、TGF 及 BRF 日光時段(8:45 至 17:25)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100 口；第三名，當月 GDF、TGF 及 BRF 日光時段(8:45 至 17:25)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需達 75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II. 星光報價獎(17:25~24:00)：達前項星光時段競賽標準者，每月合計 GDF、TGF 或 BRF 星光時段競賽績效成績，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4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11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⁷² 獲頒報價獎之成績相同時，則依交易量排序，其他獎項之標準亦相同。

第一名，當月 GDF、TGF 及 BRF 星光時段(17:25 至 24:00)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50 口；第二名，當月 GDF、TGF 及 BRF 星光時段(17:25 至 24:00)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30 口；第三名，當月 GDF、TGF 及 BRF 星光時段(17:25 至 24:00)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20 口；第四名，當月 GDF、TGF 及 BRF 星光時段(17:25 至 24:00)成交口數合計數須達 1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 (2) 成交加值獎：獲頒報日光時段報價獎或星光時段報價獎且合計日均成交口數達 100 口(8:45-24:00)以上，按成交口數排序取前 3 名，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1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6 萬元整。

- (3) 交易員獎：

- I. 日光時段交易員獎：參與 GDF、TGF 及 BRF 日光時段(8:45~17:25)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日光報價獎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2 名。

- II. 星光時段交易員獎：參與 GDF、TGF 及 BRF 星光時段(17:25~24:00)報價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4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夜盤黃金選擇權(TGO)報價獎勵活動

1. 競賽標準：於夜盤(17:25~24:00)對 TGO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 (1) 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價平⁷³上下 5 檔共 40 個序列中，至少 20 個序列提供持續報價，平均每日每個序列持續報價時數達 5 小時以上。
- (2)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口。
- (3) 買賣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申報買價	最近月契約 最大價差	次近月契約 最大價差
未達 50 點	3 點	5 點
50 點以上，未達 100 點	5 點	8 點
100 點以上，未達 250 點	8 點	15 點
250 點以上	15 點	25 點

2. 競賽績效成績=Σ 夜盤 TGO 最近月及次近月契約各序列之報價維持秒數×TGO 報價價差權數⁷⁴。

3. 競賽獎項：

- (1) 報價獎：達前項競賽標準者，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4 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11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⁷³價平以臺幣黃金期貨最近月契約即時價格為基準。

⁷⁴TGO 價差計算權數：

權數	1		2	
申報買價	最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最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未達 50 點	3 點	5 點	2 點	4 點
50 點以上，未達 100 點	5 點	8 點	4 點	6 點
100 點以上，未達 250 點	8 點	15 點	6 點	12 點
250 點以上	15 點	25 點	12 點	20 點

十一、 24:00 至次日 5:00 提供流動性獎勵活動

1. 競賽標準：對 TX、MTX、TE、**ZEF**、TXO、RTF、RHF、TGO、XEF、XJF、XBF、XAF、UDF、SPF、UNF、GDF、TGF 及 BRF 等商品，於 24:00 至次日 5:00 報價，達以下標準者，納入績效計算：

商品	報價契約 ⁷⁵	價差	委託口數	平均報價時間
TX	最近月	6 個 ticks	5 口	2 小時
MTX	最近月	6 個 ticks	10 口	2 小時
TE	最近月	10 個 ticks	3 口	2 小時
ZEF	最近月	14 個 ticks	20 口	2 小時
TXO	週、最近月、次近月及次二近月	同七(三)1.(3)之報價價差規定	20 口	2 小時
RTF	最近月、次近月、第 1 季月	60 個 ticks	25 口	2 小時
RHF			5 口	2 小時
TGO	最近月	同十(二)1.(3)報價價差規定	10 口	2 小時
XEF	最近月	10 個 ticks	25 口	2 小時
XJF	最近月	10 個 ticks	25 口	2 小時
XAF	最近月	10 個 ticks	25 口	2 小時
XBF	最近月	10 個 ticks	25 口	2 小時
UDF	最近月	15 個 ticks	10 口	2 小時
SPF	最近月	10 個 ticks	10 口	2 小時
UNF	最近月	10 個 ticks	10 口	2 小時
F1F	最近月	15 個 ticks	5 口	2 小時
GDF	最近月	18 個 ticks	5 口	2 小時
TGF	最近月	18 個 ticks	5 口	2 小時
BRF	最近月	10 個 ticks	10 口	2 小時

2. 競賽績效計算：當月於 24:00 至次日 5:00，符合前項競賽標準之商品數達 6 項以上。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計算符合前項競賽標準之商品，依商品數排序，前 4 名頒發以下獎額⁷⁶：

第一名：新臺幣 16 萬元整。

⁷⁵ 若報價月份僅有最近月契約，則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⁷⁶ 報價商品數相同者，依報價時間排序。

第二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四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 (2) 交易員獎：符合前項競賽標準且獲頒報價獎者，若符合標準之報價商品數達 6 項以上，獲頒交易員獎 3 萬元；若符合標準之報價商品數達 10 項以上，可再獲頒交易員獎 3 萬元，合計最高 6 萬元。

十二、 24:00 至次日 5:00 美股指數期貨報價獎勵活動

1. 競賽標準：於 24:00 至次日 5:00 對 UDF、SPF 及 UNF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

- (1) UDF、SPF 及 UNF 最近月契約⁷⁷，每個商品平均每日買賣報價時間各達 3.5 小時以上；

-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報價契約	價差
UDF	15 ticks
SPF	10 ticks
UNF	10 ticks

-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口。

2. 競賽獎項：

- (1) 報價獎：符合前項競賽標準者，依平均每日買賣報價時間排名，取 3 名，每名獎勵金新臺幣 8 萬元整。
- (2) 交易員獎：獲頒前述報價獎者，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取 3 名，每名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

十三、 24:00 至次日 5:00 富時 100 期貨報價獎勵活動

1. 競賽標準：於 24:00 至次日 5:00 對 F1F 進行報價，符合以下標準者：

- (1) F1F 最近月契約⁷⁸平均每日買賣報價時間達 2 小時以上；

⁷⁷ 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⁷⁸ 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5 ticks；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口。

2.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符合前項競賽標準者，依平均每日買賣報價時間排名，取 3 名，每名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2) 交易員獎：獲頒前述報價獎者，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取 3 名，每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柒、 附則

- 一、自行成交之成交口數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本活動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另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金額應扣繳千分之 4 印花稅，若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得彙總繳納之得獎人，或得獎者主張依印花稅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免繳印花稅者，或得獎者為外資法人機構，且係於中華民國境外書立收據者，期交所不代扣印花稅。
- 三、本活動獎勵對象為非期貨自營商者，交易經手費折減由期交所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符合獎勵標準之獎勵對象；結算手續費折減則由期交所先折減予結算會員，結算會員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符合獎勵標準之獎勵對象。
- 四、交易員獎項得由法人機構指派所屬交易員領取或併入公司獎金。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得獎造市者或法人機構應於期交所寄發通知日起 1 個月內，告知交易員獎得獎名單及匯款資料，逾期視同放棄。如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 五、報名參與本活動之法人機構資格，期交所保留准駁權利。
- 六、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

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七、本辦法內容若有任何異動，將於期交所網站公告並即日起生效，不另行個別通知。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得依實際狀況修改、增加或刪除內容。

臺灣期貨交易所

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報名表

機構名稱	
交易帳號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參與報價商品	☐ 日盤台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與日夜盤小型臺指期貨週到期契約 ☐ 夜盤台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 ☐ 臺指選擇權 ☐ 電子期貨、小型電子期貨及金融期貨 ☐ 臺灣 50 期貨及櫃買期貨 ☐ 臺灣永續期貨及臺灣生技期貨 ☐ 匯率類期貨 ☐ 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 英國富時 100 期貨 ☐ 日本東證期貨 ☐ 黃金類期貨及布蘭特原油期貨 ☐ 黃金選擇權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公司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有關本交易獎勵活動之相關訊息，請參考期交所網站公告 www.taifex.com.tw 或洽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部方先生、林先生、邱小姐(電話:2369-5678 分機 3380、3285、3136)

*請將填具完成之報名表 E-mail 至期交所(josephfang@taifex.com.tw,yushenglin@taifex.com.tw,megchiu@taifex.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貴公司申請「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